**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4号（叶晓红）**

时间：2016-01-15 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5〕14号

当事人：叶晓红，女，1968年8月出生，住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叶晓红内幕交易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和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集团）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叶晓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一）梅安森相关内幕信息

梅安森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4年4月至6月期间，梅安森董事长马某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相关人员多次会面，商谈借助天堂硅谷的专业优势协助梅安森进行战略转型事宜。

2014年7月2日，马某邀请天堂硅谷派员为梅安森高管做了一次培训，希望借助培训让梅安森高管支持双方的战略合作。2014年7月21日，天堂硅谷董事长袁某某、总裁何某某等人前往重庆，与马某正式见面，沟通了双方战略合作的具体方案，确定了天堂硅谷拟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及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梅安森大股东减持股票方式成为梅安森小股东，以及天堂硅谷与梅安森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提供并购重组服务等两项战略合作基本事项。

2014年8月12日前，袁某某审批确定天堂硅谷梅安森项目第一次投资决策会委员人选。8月12日，投资决策会委员收到将在8月15日召开投决会议的邮件通知，8月15日，通过了梅安森项目。

2014年8月15日，马某召集梅安森高管开了一次非正式沟通会，通报了与天堂硅谷合作的事情，并通知将在2014年8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4年8月26日，梅安森召开董事会，董事会讨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当日，天堂硅谷与梅安森完成签署战略服务协议。

2014年8月27日开市前，梅安森发布公告称，“公司与天堂硅谷于2014年8月26日签署了《战略咨询、管理咨询及并购整合服务协议》，协议总金额叁佰万元，协议期限为三年，自2014年8月起至2017年8月止”。同日发布公告称，“2014年8月26日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拟通过小额快速定增方式向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706,449 股，非公开发行价格13.49元/股”。

梅安森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与天堂硅谷战略合作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八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7月21日至8月27日。

(二)建研集团相关内幕信息

建研集团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4年8月19日，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部王洪某和王某来到建研集团，与建研集团董秘林某某和投资部柯某某见面，建研集团方面介绍了关于并购基金方面的需求，天堂硅谷方面介绍了天堂硅谷与上市公司有关合作模式。当天晚上，王某按柯某某要求制定完成《天堂硅谷与JY公司合作方案（建议稿）》，并发给了柯某某。之后，柯某某向建研集团董事长蔡某某建议推进与天堂硅谷合作，并汇报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拟减持约500万股股票。王洪某也向天堂硅谷董事长袁某某和总裁何某某汇报，请求支持该项目。

2014年9月12日，经蔡某某同意，林某某和柯某某来到天堂硅谷，与天堂硅谷王洪某和王某见面洽谈战略合作事项。本次会面双方达成了战略合作的意向，并确定了战略合作的具体方式：一是天堂硅谷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建研集团部分股票；二是建研集团与天堂硅谷签订战略服务协议，天堂硅谷为建研集团后续提供并购重组等战略咨询服务。

2014年9月16日至18日，天堂硅谷完成《战略顾问服务协议》内部审批，召开投资决策会通过了建研集团项目，王某将协议最终版给袁某某签字，并寄往建研集团。

2014年9月19日，建研集团与天堂硅谷完成大宗交易，并签订战略咨询协议。

2014年9月20日开市前，建研集团发布“关于签订《战略顾问服务协议》的公告”和“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分别为，“公司与天堂硅谷于2014年9月19日签署了《战略顾问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和“2014年9月19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556万股公司股份，减持的受让方为天堂硅谷，天堂硅谷通过浙江天堂硅谷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本次减持股份，并承诺一年内不主动进行减持上述股票”。

天堂硅谷受让建研集团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管通过大宗交易交易减持556万股公司股份以及建研集团与天堂硅谷战略合作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9月12日至9月20日。

二、叶晓红内幕交易情况

叶晓红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袁某某是客户关系，在上述两个内幕信息相应敏感期内，两人有多次电话联络。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21日，叶晓红决策并利用其实际控制的亲属“叶某勤”、“罗某某”、“叶龙某”证券账户买入“梅安森”股票共计113,500股，成交金额1,731,833.40元。在此之前，上述涉案账户从未交易“梅安森”股票。2014年10月，涉案“梅安森”股票分批全部卖出，共盈利601,949.29元。2014年9月18日、9月19日，叶晓红决策并利用其本人及实际控制的上述3个亲属证券账户买入“建研集团”股票209,360股，成交金额共计3,007,108.60元。涉案账户在此之前，均从未交易“建研集团”股票。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涉案“建研集团”股票分批全部卖出，共盈利1,048,126.77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梅安森和建研集团相关说明、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资金流水，相关人员通讯记录、询问笔录以及电脑查勘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叶晓红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通讯，涉案账户交易“梅安森”、“建研集团”股票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和公开过程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对此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叶晓红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叶晓红违法所得1,650,076.06元，并处以1,650,076.06元罚款，罚没款共计3,300,152.12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15年12月28日